

威迪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威迪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清除工序废气、喷焊废气、浸粉废气、调胶-浸蜡-灌胶-烘烤废气、焊接烟尘及激光打印废气。清除工序废气、喷焊废气、浸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调胶-浸蜡-灌胶-烘烤废气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烟尘及激光打印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卷绕机、排芯机、喷金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清理工序收集的粉尘、废焊渣、浸粉工序收集的粉尘、废胶带、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不合格品、清理工序收集的粉尘、废焊渣经收集后外售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浸粉工序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浸粉工序,不外排;废胶带、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广东恒美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

资金也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威迪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2025年3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后即开工建设。

2025年4月9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后投入运行调试，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40200MAE33X8W4A001Z。

2025年5月，威迪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年产3亿个电容器生产和销售项目（一期）废气、废水等设施完成调试，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受威迪电子（韶关）有限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技术人员于2025年6月3~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结果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编写此验收报告表。

项目于2025年7月30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3、整改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情况。